

川律协〔2019〕49号

关于印发自强书画院四川省律师协会分院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律师协会，相关专门委员会：

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四川自强书画院组织管理有关会议精神，四川省律师协会成立自强书画院四川省律师协会分院，现将工作方案予以印发。

一、领导机构

分院院长

程守太 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

分院副院长

付 仲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长

陈泽刚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

李 凊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

刘 星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主任

办公室主任

刘 星（兼）

办公室副主任

欧阳九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副主任

游 杰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副主任

刘化勇 四川省律师协会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成员

周世明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副主任

董绪公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副主任

项海燕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秘书长

毕英鸷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副秘书长

杜 兴 四川省律师协会文宣委副秘书长

刘 丽 四川省律师协会宣传部工作人员

白 倩 四川省律师协会宣传部工作人员

二、2019年工作方案

将书画院与律师行业文化建设、展现新时代我省律师精神风貌和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相结合，以省律协文宣委为牵头部门组织公益委、女工委、青工委按自强书画院安排和省律协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活动。

拟于每月在省律协组织一次“文化沙龙”。由爱好书画和文化建设的律师，并邀请相关人士参加。

拟于建国70周年国庆期间举办作品展。面向全省各级协会、律师（含律所工作人员）征集作品；作品分为书法、美术、摄影三大类。

 四川省律师协会

 2019年5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报：厅领导送：全国律协、省律师行业党委，厅办公室、厅律师工作处 发：九届理事、监事，相关专门委员会 |
| 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5月20日印发  |